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6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

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遵循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

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的同时做好以下工作部署：

1.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工作，对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资产交易等重点重大事项做好充分的监督工作。
2. 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提高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沟通协调效率，监督高管团队和董事勤勉尽责的情况，杜绝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的滋生。
3. 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和对公司进行财务运作的监督，促进公司的整体合规规范。
4. 监事会通过不断学习，掌握新的业务规范和业务技能优化工作机制，促进创新思维在工作当中的培育效能，充分发挥监事的对公司监督的效能，加大新业务线下的监事会对企业管理风险的防范和预警机制。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着重提高审计监督和效用，使得公司在新业务体系下的对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得到完善，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